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,349,99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4,14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;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49,9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,680,68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素欣、李丹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